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

壹、辦理依據：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參加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決定，採自由參加方式。**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等前三類之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

參、實施日期：預估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止(以教育局公告日期為主)。

肆、上課時段：如時間更動將於收費前再行通知

年級	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預估學費	預估餐費	備註
一、二年級	A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6:00	9810 元	3685 元	(1)自 2/23(一)開學日當天開課 (2)A 班下午 16: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B 班下午 17:40 放學，請至文心大樓穿堂接送；C 班下午 18:30 放學，請至文心大樓穿堂接送 (3)國定假日：2/27. 4/3. 4/6. 5/1. 6/19 (4)6/12 六年級畢業。
	B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7:40 週二 16:00 至 17:40	14788 元	3685 元	
	C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二 16:00 至 18:30	17277 元	3685 元	
三、四年級	B 班：週三、五中午 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7:40	9663 元	1760 元	(5)課程是全學期，請假時段不個別退費。冷氣費案教育局計算公式另計。 (6)6/30 結業式全校半天。課後班正常上課。
	C 班：週三、五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8:30	12152 元	1760 元	
五年級	B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40	7613 元	990 元	(7)4/27 校慶補休
	C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8:30	10102 元	990 元	
六年級	B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7:4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40	6676 元	880 元	
	C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8:30	8843 元	880 元	

伍、上課方式：

1.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2. 為豐富課程內容，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

陸、注意事項：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其中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及領有新希望關懷卡之學生需提供證明文件。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需備 115 年度國稅局證明文件**)。

②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申請第四類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5/1/16(五)前備齊交至學務處課後班級老師。

2.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詳填下列調查表，並請於 114/12/29 (一) 12:00 前，將本調查表交給學務處課後行政紀雅蘋老師。若逾時交回且名額已滿，將列入候補名單，敬請見諒。

3. 經調查結束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將不予開班。

4. **為維護上課品質按規定至多收 25 位，按報名先後順序報名至額滿為止請盡速報名。**

5.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廳，費用按學期另計。

6. 退費說明：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2/23-4/3 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4/6-5/15，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5/18 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7.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得予以退班，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

8.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請電洽(02)2681-2625*838 或 0983-159-595 課後行政紀雅蘋老師。

-----回條（請沿此線撕下）-----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								
□ 願意參加課後班（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					□ 不願意參加（以下免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 ）年（ ）班座號（ ）			
緊急聯絡電話	務必至少留兩支電話以方便聯繫							
	稱謂 1	1	稱謂 2	2	稱謂 3	3		
1. 參加班別	2. 身份別（請明確勾選身分別，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A 班 16:00 放學 □B 班 17:40 放學 □C 班 18:30 放學	一般	前三類	第四類（請參考陸、注意事項 1）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經濟弱勢+教養弱勢證明 ※第四類申請者請於 115/1/16(五)12:00 前備齊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後班級老師，以免逾時無法申請。請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待補助款到校後辦理退費。					
課後班午餐方式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校中央餐廳，(葷食、素食) 請圈選 ，費用按月另計							
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同意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由家長親自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路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搭公車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家長簽章： 關係： 日期：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務必請於放學時間，親自到校接送子女回家。							